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說明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問卷類別** | **施測說明** | **業務承辦人** |
| 1 | 生活問卷 | 施測完竣後，請貴校承辦人進入管理頁面（http://163.26.134.3/lifea/index.aspx），下載貴校施測結果，據以填報「輔導計畫」（附件2），並將於第8題所填疑似個案學生列入追蹤輔導，提出輔導策略並執行（務依個案需求續處），並於109年5月22日前將輔導計畫核章後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永華市政中心）方啟丞實習校長彙辦。 | 方啟丞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網路電話：99518 |
| 2 | 網路成癮問卷 | 施測完竣後，請依以下說明檢視貴校學生填答旨揭問卷篩選之「網路使用行為」問卷結果。１、「網路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行為」結果，9題中超過5題(含5題)填答「是」者，為「網路使用成癮高風險學生」。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行為」結果，9題中超過5題(含5題)填答「是」者，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成癮高風險學生」。３、就上開高風險學生由各班導師關懷並進行初級輔導及追蹤，必要時轉介二級或三級輔導，請各校於5月22日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1733）填報輔導情形。４、為提升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知能，請鼓勵所屬教師至教育部「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線上選修「網路成癮的認識與輔導(課程編號：01060418)及「上網，不迷惘」(課程編號：01040110)研習。 | 莊雅惠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671、網路電話：99526 |
| 3 | 友善校園問卷 | １、性平問卷：(１)施測完竣後，倘有疑似性別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召開性平會及調查程序等作業，亦請加強當事人輔導措施。(２)學校人員通報義務產生之時點係「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且不得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亦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應由學校性平會處理。(３)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規定，自行下載施測結果並保存一年。 | 顏季柔科員電話：06-299111分機8615、網路電話：99519 |
| ２、自傷／殺問卷：(１)請就案生行為動機及原因查明瞭解後，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並評估案生狀況，視案生需求依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通報衛生局。(２)請持續追蹤案生狀態，加強促進心理健康輔導工作，如需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協助，請洽該中心（電話：06-2521083）；另針對其他學生亦應落實平時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宣導。(３)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規定，自行下載施測結果並保存一年。(４)該案3個月輔導期程結束後，請填具「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電子檔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以密件免備文寄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永華市政中心)莊雅惠實習校長彙辦。 | 莊雅惠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671、網路電話：99526 |